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士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腾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腾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传真	0755-28119988	0755-28119988	
电话	0755-28111999	0755-28111999	
电子信箱	longli@hlbgy.com	longli@hlb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LED、Mini-LED、Micro-LE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不断推动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视、AR/VR等消费类产品领域;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型显示的光学效果处理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凭借领先于行业的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包括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集团等知名液晶显示模组客户,并获得了如华为、三星、vivo、OPPO、小米、知名汽车厂、知名VR企业等终端客户的认可。

随着OLED技术逐渐成熟和应用,OLED面板在智能手机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传统LED模组市场下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自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LED背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Mini-LED技术商用化加速,已成为已经显示模组行业突围的新方向。京东方、TCL、群创、友达等均已推出Mini-LED产品,而苹果、三星、LGD也在积极参与投资Mini-LED生产制造项目,并加速推动Mini-LED背光技术的商业化,从产业链布局来看,Mini-LED已成功具备技术、产能、良率等条件,即将进入发展快车道,未来全球和国内的Mini-LED市场有望进一步大幅增加。

Mini-LED产品作为公司着力开拓的新产品,在Mini-LED领域布局了全系列应用领域的技术,目前已经实现了Mini-LED技术在车载显示、VR、平板、NB(笔记本)、显示器、电视等应用领域的研发突破,已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且有了丰富的客户、人才、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基于前期的大量投入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具备量产能力,也获得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已向知名模组厂商、VR企业、车企、显示器企业等出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局,布局Micro-LED技术,储备了相关的专利技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569,888,936.66	2,468,496,034.22	4.11%	1,900,698,8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101,093.00	880,730,149.52	22.75%	811,495,342.3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75,929,423.72	2,012,343,285.76	-1.81%	1,701,423,4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44,910.01	43,456,139.63	-346.10%	85,313,9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59,493.56	12,458,504.38	-1,090.16%	59,024,1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599.04	66,038,391.47	1.84%	64,112,4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230	-334.7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240	-325.00%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5.25%	-17.20%	1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912,104.30	451,772,110.71	530,867,622.70	526,377,5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5,687.21	-54,227,779.21	-23,784,161.54	5,722,7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28,804.91	-62,572,864.65	-25,638,439.46	1,080,6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189.83	-100,037,509.26	-22,649,278.37	154,057,19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76,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4.71%	93,875,013	70,406,260	质押	15,359,99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	24,319,985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0,463,226	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62%	3,404,798	2,553,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699,3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14,200	0			
原竹舟	境内自然人	0.62%	1,300,0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236,045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101,220	0			
银华鼎利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6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463,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4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9387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1%。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04,798股,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2,612股,为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319,9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58%,因此吕小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3.20%的股份。 3、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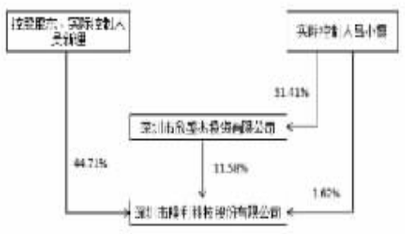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重要事项

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隆利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2021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隆利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隆利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隆利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关于"隆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四)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宜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

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接426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0,331,277.4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197,584,913.90元。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73,455,208股,以273,455,2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203,656.24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5%;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5,491,770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14%。公司处于稳健发展阶段,为了适应行业与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上述预案。不存在利用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1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曹毅	2004年4月	2002年1月	2004年4月	2014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键	2016年3月	2007年1月	2016年3月	2022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勇	2000年6月	1996年9月	1996年9月	2019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浙江中报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拟60.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拟40.00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2)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1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 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1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理融资额度:实施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在本次审批的总额内确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文件。

● 审议程序:本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拓宽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坏账损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房地产商及保理商合作,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施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在本次审批的总额内确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保理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公开市场上发行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不仅能够将公司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还可以拓宽工程渠道业务。

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方式,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公司通过向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可以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1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斌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73,455,208股,以273,455,2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203,656.24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35%。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5,491,770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2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天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天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天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电子邮箱:zqswb@vohring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天顺,男,汉族,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自2016年起先后任职上海冠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助理、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1月加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天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2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